

終止結婚協議書(書寫範例)

立書人 甲方 郝家仁 (民國 80 年 XX 月 XX 日出生)

乙方 王家純 (民國 81 年 XX 月 XX 日出生)

茲經雙方合意終止婚姻關係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16 條規定，訂立本終止結婚協議書，並向戶政事務所為終止結婚登記。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1、本終止結婚協議書簽訂並向戶政機關完成終止結婚登記後，雙方婚姻關係消滅。
- 2、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

無未成年子女或全部子女已成年。

有未成年子女共 _____ 名，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如下：

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※於戶政事務所完成終止結婚登記之日為婚姻關係消滅之日。

※證人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，並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終止婚姻之真意。

※有關雙方財產歸屬、贍養費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、會面交往等約定事項可參考附件。

無附件或辦理完終止結婚登記後自行另為約定。

有附件，含本協議書共 _____ 頁。

立書人 (甲方)： 郝家仁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D221XXXXXX

戶籍(居留)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XX 巷 XX 號

電話：0951XXXXXX

立書人 (乙方)： 王家純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D222XXXXXX

戶籍(居留)地址：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XX 巷 XX 號

電話：0938XXXXXX

證人：郝美麗 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：黃仁義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